

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 2 項專業實作項目。

- 一、W/（王子濱先生）管理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的 2 場特定演講（修課不計入）。
- 二、I/國際語言能力：至少參加 1 項英語認證考試，（由系辦自 E 化系統自行查核）。
- 三、S/企業參訪：至少參與 2 場企業參訪。
- 四、E/活動歷程 e 網：至活動歷程 e 網登錄個人資料。
- 五、M/系友資料登錄：自系網頁進入系友園地登錄系友資料，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
- 六、A/系友分享座談：至少參與本系主辦的 2 場系友座談會。
- 七、P/實習成果發表會：至少參與 1 場本系主辦的實習成果發表會
及符合主修模組證照認可標準。
- 八、實作研討：於本系修畢「畢業專題 I」及「畢業專題 II」課程並及格。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班導師輔導之。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